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15:00至2018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光侨街3-5号深圳海景嘉途酒店东翼楼侧楼五楼万代兰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931,077,7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6533%。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82,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6%。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931,159,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6599%。

3、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5,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5,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5,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5,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7,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7,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债券期限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5,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5,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2.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7,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7,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债券利率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2.6、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5,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5,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2.7、还本付息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2.8、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2.9、上市场所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2.10、担保方式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2.12、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3、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7,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7,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1、发行规模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5.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5.3、债券期限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5.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5.5、债券利率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5.6、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5.7、还本付息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5.8、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5.9、挂牌转让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4,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5.10、担保方式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5.11、承销方式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5,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5,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5.12、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5,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5,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6、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5,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5,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7,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7,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31,153,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2,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7,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5,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5,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31,152,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7,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6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7,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云坚、陈媛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71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2,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延长期间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延长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已于2017年7月19日、2018年7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一)2017年7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64天

2. 产品代码:2171172990

3.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 投资期限:2017.7.27-2018.7.26

5. 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6. 投资金额:8,500万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已于2017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已于2018年7月26日将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投资产品存续天数364天,获得收益3,560,219.18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本型	500	2018.2.2	2018.2.26	3.2%	已赎回,获得收益10,520.55元
2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2,800	2017.7.21	2018.1.19	3.80%	已赎回,获得收益341,063.01元
3	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68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7.27	2018.1.11	4.20%	已到期,获得收益966,575.34元
4	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7.20	2018.1.17	4.00%	已到期,获得收益199,452.05元
5	中信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600	2018.2.1	2018.3.9	3.2%	已赎回,获得收益19,232.88元
6	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1.31	2018.3.14	2.94%	已赎回,获得收益17,547.95元
7	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1.31	2018.6.11	3.15%	已赎回,获得收益113,054.79元
8	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00	2018.2.1	2018.6.13	3.43%	已赎回,获得收益24,994.52元
9	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1.31	2018.6.20	3.15%	已赎回,获得收益60,410.96元
10	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1.31	2018.7.16	3.15%	已赎回,获得收益573,041.10元
11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900	2017.7.21	2018.7.19	3.90%	已到期,获得收益349,076.71元
12	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64天	保证收益型	8,500	2017.7.27	2018.7.26	4.20%	已到期,获得收益3,560,219.18元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1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吴小林、罗兵、谢仕林、李凯军、刘钢、薛奇、郭长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818,2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4%)的股东吴小林先生计划在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1%)。

2、持有本公司股份3,958,5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5%)的股东罗兵先生计划在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1%)。

3、持有本公司股份1,850,6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6%)的股东谢仕林先生计划在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1%)。

4、持有本公司股份1,147,3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9%)的股东李凯军先生计划在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5、持有本公司股份171,1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的股东刘钢先生计划在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7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6、持有本公司股份3,318,1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2%)的股东薛奇先生计划在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2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3%)。

7、持有本公司股份2,452,4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7%)的股东郭长春先生计划在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3,1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小林先生、罗兵先生;监事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刘钢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小林	副董事长、总经理	1,818,288	0.94%
罗兵	董事	3,958,513	2.05%
谢仕林	监事会主席	1,850,667	0.96%
李凯军	监事	1,147,371	0.59%
刘钢	监事	171,125	0.09%
薛奇	副总经理	3,318,181	1.72%
郭长春	总工程师	2,452,415	1.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小林	不超过220,000	12.10%	0.11%
罗兵	不超过980,000	24.76%	0.51%
谢仕林	不超过400,000	21.61%	0.21%
李凯军	不超过200,000	17.43%	0.10%
刘钢	不超过42,781	25.00%	0.02%
薛奇	不超过829,000	24.98%	0.43%
郭长春	不超过613,103	25.00%	0.3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小林、罗兵、谢仕林、李凯军、刘钢、薛奇、郭长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其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情形。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吴小林、罗兵、谢仕林、李凯军、刘钢、薛奇、郭长春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8-24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最终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